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5号

冯\*滨：

身份证号码：442000\*\*\*\*\*4038

工作单位：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201344991400D492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发现你编制主持的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新型合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 环境影响评价因素分析不全；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预测结果错误；3.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2月2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2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你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 2022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 2022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2]17 号）》（2022 年 12 月 29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共三份（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与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2021 年 3 月 10 日），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你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编制主持的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合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立即改正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

合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的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